

包件一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2021年监测委托业务项目（第二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级站一期（运维期限为2个月）运维，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摩贤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350.64万元，资产总额为105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四川摩贤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17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包件二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单位名称）的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2021年监测委托业务项目（第二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级站二期（运维期限为9个月）运维（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安徽云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06.523769万元，资产总额为1433.187666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云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17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包件四中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2021年监测委托业务项目（第二批）包件四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2021年监测委托业务项目（第二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沐萱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353万元，资产总额为13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2021年监测委托业务项目（第二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沐萱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353万元，资产总额为13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沐萱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